

開放還是忠誠？  
——初探男同志伴侶使用交友 app 的矛盾與協  
商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生 陳品丞

## 《中文摘要》

在伴侶關係中可以使用交友 app 嗎？對於抱持嚴格一對一親密關係想像的人，答案無疑是否定的，但對於許多男同志伴侶來說，這個問題並非如此黑白分明。過往關於交友 app 的研究多著重交友、尋找性伴侶、以及愛滋病的傳布與防治，幾乎沒有之於親密關係的學術成果。本研究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訪談六位曾與伴侶協商交友 app 使用的男同志。研究結果發現，男同志伴侶的協商過程並不如 Giddens 所言如此平等而民主，雙方會因為（性）經驗與知識的多寡而產生議價能力的落差，較缺乏知識與經驗的一方經常在協商中居於弱勢地位。

然而，協商本就是相互給與拿的持續性過程，就算是在協商中居於弱勢的一方，仍能透過不同方式討價還價，雙方正是透過這樣的協商過程處理交友 app 之於親密關係的矛盾，同時在不同親密關係想像之間找尋平衡。本研究也發現，刪除交友 app 只是一種「退用」，經常作為協商的手段之一，刪除並不意味著從此與它脫鉤，男同志仍可以在任何時候重新下載它。

**【關鍵字】** 交友 app、男同志、親密關係、協商

## 壹、緒論

手機交友 app 在近年同志研究中是一大熱門主題，其中又以男同志交友軟體的研究為大宗。國內研究多關注男同志在交友 app 上的展演（邱偉淳，2012）與使用策略（林冠廷，2015），國外則有許多研究關注使用者如何透過交友 app 尋求偶一男性性行為（Kubicek, Carpineto, McDavitt, Weiss & Kipke, 2011；Van De W. & Tong, 2014），以及衍生的愛滋防治等公衛議題（Huang, Marlin, Young, Medline, & Klausner, 2016）。這類交友 app 搭載於行動載具之上，使用者得以透過網際網路與衛星定位系統（GPS）尋找自己附近的男同志，消弭地理空間的限制，是一種結合地理空間與網路社群（geosocial-networking）的交友媒介，有著社交、滿足性需求、娛樂、尋找伴侶、增進社群歸屬感等功能（Van De & Tong, 2014）。然而，這些研究多圍繞在科技物的使用上，尤其高比例地聚焦性需求的滿足，忽略交友 app 的其他面向，例如與親密關係之間的關係（Kubicek et al., 2011），而這正是本研究所關注的重點。

交往了還可以使用交友 app 嗎？在 PTT 甲板（Gay 板）上，經常能看到男同志對於伴侶使用交友軟體的疑慮與不解，例如：「【請益】為何都已穩定交往了還要上交友 app？」、「【心情】對於另一半不肯妥協交友 app」、「【心情】發現 B 用著名的交友 app」，以下援引其中一篇貼文為例：

本人在使用 Grindr 或是 Jack'd，會看到一些人的自我介绍說「穩定感情」、「非單身」……然後只是想要純交友。我看到的時候其實都有點不爽，我覺得都已經有男友還用什麼交友 app？就好像你今天知道自己有女友，還常常進出夜店，或是有老婆、有小孩，然後一天到晚又一直跑到一些聲色場所去，又要說自己沒做出對不起另一半的事。

如果我有男友，我就會把那些 app 都刪掉，就不會讓其他人再來密我。我的想法是，如果知道自己是另一半的話，就應該避免那些會讓人誤會的小細節。想問各位如果在一起，還會讓男友用交友 app 嗎？如果發現男友瞞著你偷偷用會生氣嗎？

這篇貼文強烈地預設親密關係與交友 app 水火不相容，發文者更將使用交友 app 視為「對不起另一半的事」，等同於對感情的不忠與背叛，下方回應也有著相當大的分歧，一派支持此文觀點，認為此舉毫無寬恕之餘，另一派則認為使用交友 app 是個人自由，只要兩人協商、溝通妥當，交友 app 不失為認識朋友的好工具。相似貼文一再出現，顯見它是個值得深究的問題，但研究者無意選邊站，而是關切既然這樣的矛盾存在於男同志社群，那它從何而來？換言之，交友軟體何以與親密關係有矛盾之處？男同志伴侶又如何能在親密關係中協商交友軟體的使

用，以及這種矛盾？

本研究另一個目標在於增進對同志親密關係的理解。過往談論同志親密關係時，學者多會援引 Giddens (1992；周素鳳譯，2001) 提出的「純粹關係」(pure relationship) 或是「匯流愛」(confluent love) 概念，這種親密關係擺脫如婚姻與家庭等外在因素的約束，強調透過承諾、信任、平等、親密、自我揭露等要素維繫親密關係，相當接近學者觀察到的同志親密關係特色。許多研究也指出，同志伴侶會協商一套規則，此規則扮演著保護、維繫親密關係的承諾 (commitment) 角色，對於那些實踐開放式關係 (open relationship) 的男同志伴侶而言更是如此 (Hosking, 2013)。然而，Giddens 的說法遭到後來諸多學者的反駁，認為他太過於理想，同志伴侶同樣經常面臨誠實與隱匿、平衡與重心分配、佔有慾與自主性等問題 (許耿嘉，2012；吳政洋，2013；Coelho, 2011；Worth H., Reid A. & McMillan K., 2002)。Worth et al. (2002) 更指出，許多男同志並不敢與他們的伴侶談論他們的性偶遇 (sexual encounters)，不如 Giddens 所言主動地自我揭露，關係也不如想像中民主，前文引述的貼文也證實了這一點。

無論是稱頌或批判，這些研究大多肯認規則對於維繫男同志親密關係的重要性，而本研究便是奠基於此，追問這些規則是如何協商出來的？協商看似是一種「親密關係的民主化」(Giddens, 1992)，但協商過程又是否如 Giddens 所言如此平等呢？若非，可能是什麼原因造成的？研究者相信這些問題的答案將有助於增進對男同志親密關係的理解。本文將先從過往對於男同志交友 app 與親密關係的相關文獻中，試圖說明交友 app 何以被戲稱「約炮神器」，以及它為何與親密關係產生矛盾。再者，說明本研究的研究方法與研究結果，最後提出結論與反思。

## 貳、文獻回顧

### 一、約炮神器：性化的交友 app

在過往社會風氣對同志較不友善的年代，男同志若想認識「同道中人」，通常得前往同志酒吧、公園、三溫暖等實體空間，彼此試探，甚至還得冒著認錯人或曝光的危險 (謝文宜，2009)，而近年結合行動載具、網際網路、衛星定位系統 (GPS) 等功能之交友 app 的出現，讓使用者免於出櫃風險，安全地查找附近的男同志，定位系統則方便兩人從線上聊天轉往線下相識。目前台灣男同志社群較常使用的交友 app 為 Jack'd、Hornet、以及 Grindr 三款，這種結合地理空間與網路社群 (geosocial-networking) 的新興交友媒介，消弭且重新定義了在異性戀社會中實體同志空間的界線，特別廣受男同志社群喜愛，逐漸成為男同志主要的交友管道之一 (Van De & Tong, 2014)。

除了交友，這類 app 也常被運用於尋找偶一性伴侶，俗稱「約炮」，學界則大多以 MSM (the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稱之<sup>1</sup>，對男同志來說是僅次社

---

<sup>1</sup>利用此類交友 app 找尋性伴侶的行為並不僅限男同志，也有許多異性戀男性基於不同目的尋求

交的重要需求 (Van De & Tong, 2014)。過往男同志若欲在線上空間約炮，得先大費周章確認彼此的所在位置 (Kubicek et al., 2011)，但結合 GPS 定位系統、強調地理鄰近性與位置基礎 (location-based) 的交友 app，令使用者得以輕易找到附近的男同志，克服地理空間的限制，增強使用者出門赴約的意願。換言之，結合地理位置的設計一定程度地促使約炮行動的實現。

大體來說，交友 app 的介面與功能大同小異。進入主頁面後，除了第一格為自己的照片，其餘使用者的照片則依與其之間的距離遠近排序。點選照片後，會出現該用戶的個人檔案 (profile)，包括姓名、基本自我介紹、照片等等，使用者可以瀏覽照片、發送訊息、收藏個人檔案與之互動。照片象徵一個人的整體吸引力、身體樣態、和個人風格 (Kubicek et al., 2011)，故交友 app 強調照片的介面設計，使得一張好照片相當程度地決定了與他人展開互動的機會高低。交友 app 上有一類照片，他們赤裸上半身、展現粗壯手臂、塊塊分明的六塊肌、以及倒三角身型，卻無從辨認其臉孔，因而常被戲稱「無頭男」，或是中國神話《山海經》中「以乳為目，以臍為口」的神話角色「刑天」(邱偉淳，2012；林冠廷，2015)。在瀰漫著肌肉狂熱的男同志社群中，許多人透過此類照片強調自己的陽剛特質，成為被崇拜、慾望的客體，展現自我認同甚至性暗示，使得交友 app 展現出情慾化的媒介景觀 (馮玉兒，2011；林冠廷，2015)。

Tziallas E. (2015) 從遊戲觀點切入，認為交友 app 的使用是一種遊戲化的情慾 (gamified eroticism)，男同志遵守交友 app 的使用規則 (rules)，透過各種不同的策略以達成不同的目標 (goal)，例如與他人聊天及調情、結交朋友、蒐集裸照、約炮等。若成功，則可以得到實質回饋 (virtual rewards)，例如被他人追蹤、情慾滿足、自信心與成就感等；當然，也有可能遭遇被封鎖、拒絕、置之不理等遊戲失敗的情況，但正是因為這場遊戲有輸有贏，才吸引男同志持續自願地參與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在其中。

考慮交友 app 結合 GPS 定位系統，強化並促成男同志約炮的意願與行動，其介面呈現一種大量展露身體、高度性化的媒介景觀，以及男同志透過各種遊戲化的使用策略滿足性愉悅與刺激，難怪乎交友 app 總是被戲稱「約炮神器」，性意涵緊緊地跟隨著此科技物，就連學術研究至今也多著重在 MSM，以及衍生出來的愛滋病 (AIDS) 傳布與防治，忽略如尋求親密關係的使用目的 (Kubicek et al., 2011)，也鮮少探討交友 app 與親密關係的意義，而此正為本研究目的。在探討交友 app 與親密關係之前，讓我們先回顧 Giddens (1992) 所提出的「純粹親密關係」，以及後續學者對其過於理想的批評。

## 二、不純粹的純粹親密關係？

對許多學者 (謝文宜，2009；Coelho, 2011；Giddens, 1992；Kurdek, 1993) 來說，同志伴侶因為沒有異性戀伴侶的性別角色框架，無論是在權力分配、家務

---

同性性行為，故學界多以不強調性傾向的 MSM (the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稱呼之。

分工、關係維持、衝突解決等層面上，常被認為更為自由、民主、平等、有彈性。Rostosky & Riggle (2017) 回顧從 2000 年到 2016 年有關同志親密關係的經驗研究，整理出三種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進程 (relationship processes) 和四種關係的正面特質 (positive relationship characteristics)，前者包括尊重且欣賞彼此差異、正向的情緒和互動、有效的溝通與協商，後者則包括意識到的親密情感、對平等主義的理想、承諾、與開誠布公的關係。

這些親密關係的特質，經常被認為呼應 Giddens (1992；周素鳳譯，2001) 所謂在現代性 (modernity) 概念下的「純粹關係」(pure relationship)，一種「不為任何外在原因，只為藉著和他人之間某種持續的關係而獲益，並只有在雙方都覺得這個關係帶來足夠的滿足時才維繫之」的親密關係形式；亦或捨棄追求永遠與唯一，強調感情中積極、隨機變化、平等面向的「匯流愛」(confluent love)。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少了來自傳統婚姻與家庭的桎梏，關係僅能透過伴侶間的承諾、信任、親密來維繫，並奠基於相互自我揭露與持續協商之上。Giddens 認為純粹關係的本質是一種滾動合約 (rolling contract)，只要任何一方覺得不公平或受到壓迫皆可以訴諸於協商，體現了「親密關係的民主化」(the democratizing of intimacy)。這類規則協商在許多研究中被提及，特別是實踐開放式關係 (open relationship) 的男同志伴侶經常有一套關於性的規則，例如誠實告知、不帶約炮對象回家、秉持性愛分離、從事安全性行為等，只要在遵守規則的前提下，偶爾利用交友 app 約炮，或與第三人共同發生性行為，不僅能維持性的新鮮感，甚至能讓伴侶變得更加親密 (李林，2011；Adam, 2006；Coelho, 2011)。

然而，也有許多學者批評 Giddens 過於理想化，而忽略同志伴侶仍然處於異性戀的社會脈絡之中。這個社會存在一套浪漫的戀愛腳本 (script)，它是單配偶制 (monogamy)，且描繪兩人從約會 (dating)、墜入愛河 (falling in love)、性的排斥 (sexual exclusivity)、一直到互許終身 (life-long commitment) 的戀愛軌跡 (Adam, 2006)。這套腳本如此深植人心，使得許多長期沉浸於異性戀社會脈絡的男同志，也多理所當然地援引這套腳本，抱持「得一人共度餘生」的浪漫憧憬。同志伴侶也同樣經常面臨誠實與隱匿、平衡與重心分配、佔有慾與自主性等問題 (許耿嘉，2012；吳政洋，2013；Coelho, 2011；Worth et al., 2002)。Worth et al. (2002) 指出，許多男同志害怕與伴侶談論他們的性偶遇 (sexual encounters) 可能造成的衝突與不良後果，故他們並不會如 Giddens 所言主動地自我揭露，關係也不如想像中民主。

甚者，這個社會存在著「性階序」(the hierarchy of sexuality)，將異性戀的、婚內的、一夫一妻的、生殖性的、熟人間的性認定是「正常的性」，而將有違這套劇本的性，例如同性戀的、婚外的、娛樂性的、陌生人間的性視為「不正常的性」，後者因而飽受汙名與歧視，使得性產生好壞之分 (Gayles, 1993)。交友 app 被戲稱為約炮神器，若處於親密關係之中卻還持續使用它，往往也會被同志社群視為不好的性，更甚，形成某種「同性戀正典」(homonormativity)，複製性階序的壓迫，歧視任何不符合這套腳本的親密關係 (林純德，2015)。

回到 Giddens 所謂的純粹親密關係，我們此時不禁得打上一個問號，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真如他所言如此純粹嗎？還是如 Coelho (2011) 所言，其實複雜的很？而純粹親密關係中強調的規則協商，過程是否又如想像中平等而民主？要回答這個問題，研究者認為可從伴侶如何協商交友 app 的使用下手。正如前述，交友 app 被戲稱約炮神器，本身帶有開放、機會、以及性的意涵，與一對一親密關係強調的單一、忠誠、性排他等特質相互違背，當交友 app 存在於親密關係之中時，男同志伴侶該如何協商它，以及它與親密關係產生的矛盾？依循問題意識，研究者提出兩個研究問題如下：

- 一、在親密關係中，男同志伴侶如何協商交友軟體的使用，以及其與親密關係之間產生的矛盾？
- 二、男同志伴侶協商交友 app 的過程是否平等而民主？若否，是什麼造成了議價能力的不對等？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訪談六位曾於親密關係之中與伴侶協商交友 app 使用的男同志，研究者在 PTT 的「Gay 版」(甲板) 發布招募訊息，但未獲任何回應，故本研究之受訪者皆透過滾雪球方式，尋覓對此議題有興趣、自願參與研究訪談的男同志。由於透過滾雪球招募，六位受訪者年齡皆落在 18-25 歲之間，每位受訪者訪談時間約一小時半，在充分告知權利義務後，徵得對方同意錄音記錄，後謄錄成逐字稿。

表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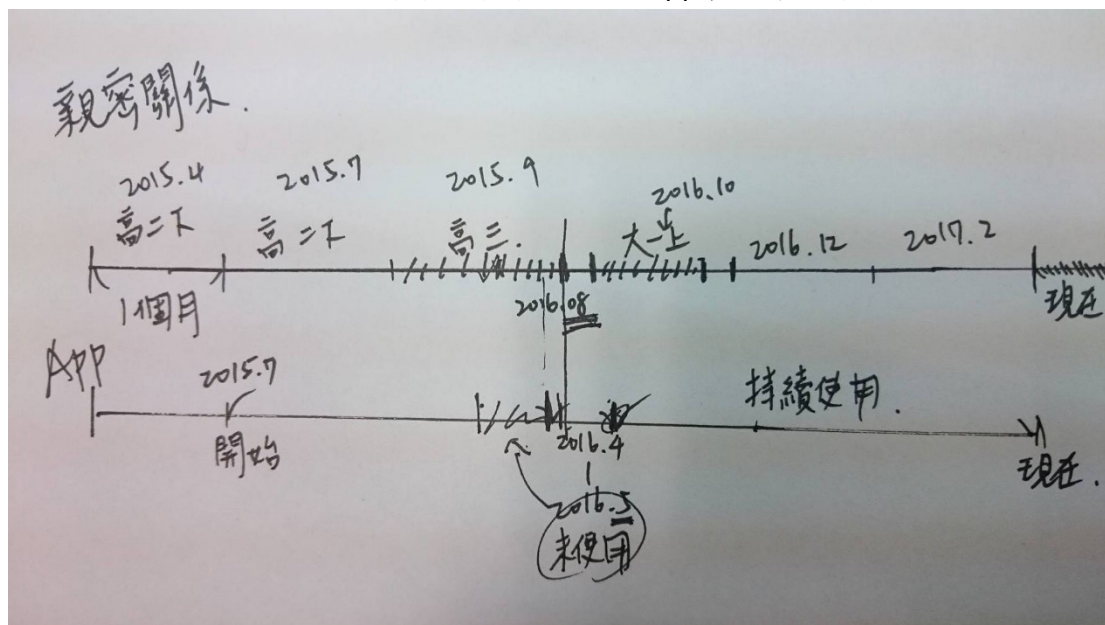
受訪者	年齡	感情狀態	交友 app 使用狀況
A	23	現為第四任，開放式關係	2012 年開始使用，現有使用
B	21	現為第三任	2014 年短暫使用，後刪除至今皆未使用
C	19	現為第六任	2015 年開始使用，中有短暫刪除，後持續使用至今
D	22	單身，曾交過四任	2014 年開始使用，使用狀況不定，偶爾使用，偶爾刪除
E	22	現為第六任，開放式關係	2012 年使用至今
F	25	現為第四任	2012 年開始使用，現未使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

由於受訪者皆有一段以上的親密關係，訪問開始前，研究者皆請受訪者以線

性時間軸畫出各段親密關係開始、持續、結束的時間，並同時標註交友 app 的使用情形，以理解受訪者親密關係與交友 app 使用的重疊狀況（圖一）。由於本研究關切的是協商經驗，故徵募受訪者時並未設下「現處於親密關係中」的條件，後文所引述之內容，也不一定是受訪者與現任伴侶的經驗。

圖一：受訪者親密關係與交友 app 使用狀況範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

##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六位受訪者之所以開始使用交友 app，皆是因為好奇心與新鮮感，主要用於瀏覽他人照片與檔案、查找週遭同志、以及交友聊天，約炮雖也是用途之一，但前三者仍是最常被提及的使用目的，受訪者 B 與受訪者 F 從未使用交友 app 約炮。六位受訪者皆認為在親密關係中可以使用交友 app，但對於交友 app 與約炮神器之間的連結，彼此看法並不相同。其態度大致可分為兩種，第一種認為科技物本身是中性的，其意義由使用者賦予，亦即「你怎麼使用，它就是什麼」，包括受訪者 A、B、D、F 皆抱持類似觀點：

很多人可能對把交友軟體跟約炮或是出軌會有一個連結，可是對我來說，假設今天這個人想約炮或出軌，你封鎖他一個交友軟體，他也有其他方式能夠做到這兩件事情，如果他真的願意去做，你不會只因為只刪掉交友 app 他就做不到。然後再來就是，因為對我來說，我使用交友軟體並不是拿來約炮，我不會因為交往就去限制對方，第一是因為我對他有信任，第二是如果他真的想做什麼，不用這個也能做到。（受訪者 D）



對受訪者 D 來說，交友 app 只是其中一種約炮管道，諸如 Facebook、Line、Instagram、Tumblr 等社群媒體同樣能夠用於約炮，重點不在於交友 app 是什麼，而是使用者想用它做什麼，例如受訪者 F 從事保險業期間便將交友 app 用來開發新客戶，成為幫助工作的利器，故他並不覺得交友 app 便等同於約炮神器。

第二種態度肯認兩者連結，強調交友 app 本身的能供性（affordance）一定程度地促成約炮行為，例如受訪者 E 認為 GPS 定位系統克服地理空間的限制，使男同志更容易找到周遭的圈內人，加上網路的即時性與行動載具的移動性，使約炮變得更容易，當越來越多使用者覺得它「好用」，交友 app 被視為約炮神器就是一種「註定」發生的事：

它是約炮神器沒錯，的確是用軟體約最即時、最方便……上面看到的人通常距離都近，約得快，而且我覺得好像有點賽局之後呈現的結果，因為大家知道交友軟體在約炮上面非常的實用，對約炮有需求的人就會大量地投入交友軟體，那交友軟體上面就會越來越多約炮的人，其實我並不覺得這樣有什麼不好，因為你想要什麼就敲什麼去找，就既然它註定會成為這種生態，那就是需要這種生態的人去用。（受訪者 E）

若男同志伴侶對交友 app 的態度不一致，小則產生關係上的矛盾與芥蒂，大則可能引發衝突，甚至造成關係的結束，因此男同志伴侶必須透過不斷地協商找尋其中的平衡點，處理雙方在對交友 app 的態度與親密關係想像上的落差。

讓我們來看看受訪者 F 的例子。受訪者 F 對交友 app 的態度屬於第一種，傾向將它視為工具性的媒介，不將它與約炮神器劃上等號，也認為在親密關係中是可以使用交友 app 的。他對親密關係的想像為一對一關係，發生關係外的性雖然在他眼裡並非罪不可赦，在某些情況——例如雙方長時間遠距離戀愛——是可以被「原諒」的，但他顯然仍對關係外的性持負面態度。

我們通常容易預設，抱持一對一關係想像的人也無法接受交友 app 的存在，但本研究的受訪者多不支持這樣的預設；換言之，男同志對交友 app 的態度、約炮行為、以及對親密關係的想像三者之間，並未有著必然的關係。然而，受訪者 F 與其伴侶對交友 app 的態度差異卻曾引起激烈衝突：

他有曾經因為我使用交友軟件而對我大發雷霆過，跟我在一起沒多久，他就把它刪掉了，我們其實沒有深入地去討論刪掉的原因和為什麼要刪的原因，直到後來他才跟我講，他覺得使用這個的目的本來就沒那麼簡單，他不希望我繼續用，他沒有那麼和緩喔，他的講法就是你再繼續用這個的話，不就代表你還想怎樣，那不然我們就不要在一起啊。（受訪者 F）

受訪者 F 雖然認為交友 app 是中性的，其伴侶卻認為交友 app 的使用者在動

機上皆相當可議，且若是在親密關係中持續使用它便意味使用者「還想怎樣」，從上下文來看，我們可以合理推論受訪者 F 的伴侶對交友 app 持第二種態度，而且相當強烈、負面，在親密關係中使用交友 app 無疑是對感情的背叛與不忠，兩者水火不容，毫無妥協空間。此外，除了受訪者 F 的伴侶，受訪者 D 也曾在進入親密關係後自動刪除交友 app，且沒有挑明地要求對方比照辦理，皆顯示其伴侶自然地援引一對一的親密關係腳本，將交往後刪除交友 app 視為忠誠的表現，視其理所當然，才會在發現受訪者 F 仍留著它時勃然大怒。

面對伴侶以親密關係作為談判籌碼，受訪者 F 決定順應其意刪除交友 app，連帶所有透過交友 app 認識的朋友也一併從其他社群軟體刪除。他解釋：「應該說我那時候覺得如果我要繼續跟他在一起的話，這些人就沒有辦法再留著，對我來說這是個取捨。」由於受訪者 F 對交友 app 的定位清楚，兩相權衡後，他選擇刪除交友 app 以保全親密關係。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他坦言若到了一個陌生的地方，他會重新下載交友 app 以查看周遭同志，事後再將其刪除，顯見刪除——或稱「退用」可能更恰當些——並不代表永遠不再使用，反倒像是為了維繫親密關係、為了證明對伴侶的忠誠所採取的協商手段。

如果說受訪者 F 是以退用交友 app 作為協商手段，那麼受訪者 C 則是以規範使用方式作為同意伴侶使用交友 app 的條件。受訪者 C 曾與伴侶達成刪除交友 app 的共識，然而對方事後卻向他提出恢復使用的要求。受訪者 C 一開始相當不情願，但對方一再強調只是想查看周遭同志，向他保證不放照片，也同意標註感情狀態為非單身的條件，他才終勉為其難答應。然而，某次受訪者 C 卻偶然發現對方打破先前的承諾，不僅放上私密照片，且單方面更改親密關係狀態，此舉令他大為震驚：

因為在那之後我還是會在意說，反正我很常一直盯著他家，想說這個無臉男應該是他吧，結果就某一次在滑，怎麼突然跑出他的照片？

（為什麼會想定位啊？）

因為我就不確定他是不是想亂幹嘛，就只是看他有沒有一直維持在那個無臉男的狀態。

（你說他放了自介改了照片，這件事他沒有先跟你講？）

他完全沒有跟我講，他還打了一句話說……我忘記確切內容，但意思是說，他會對有興趣的人申請私照，然後他也會接受申請，反正就是交換屌照啊。（受訪者 C）

對受訪者 C 而言，諸如不放個人照片、標註感情狀態為非單身等條件，都是

為了減少伴侶被其他男同志搭訕的機會，正如他所言：「他就已經掛穩交了，也不能幹嘛這樣子，我就會同理說，假設我今天在 app 上看到一個穩定交往中的，我完全不會想敲，所以我相信很多人看到他這個也會有一樣的想法。」這些規則一方面減少被搭訕的機會，一方面也是象徵著對親密關係的肯認。因此，當對方單方面打破了先前協商好的規則，呈現一副「好像自己單身的樣子」，親密關係和信任基礎便產生動搖，最後走向分手一途。

這些圍繞著交友 app 的使用規則，正如過往許多研究所指出關於性的規則，以及其他親密關係中的協議一樣，皆是為了保護關係的健全 (Hosking, 2013)。從受訪者 F 和受訪者 C 與伴侶協商的例子來看，交友 app 相當程度地被視為親密關係的象徵，除了交友 app 在親密關係中的存在本身便可能被視為對感情忠誠與否的判準，如何使用它同樣會影響親密關係。男同志伴侶透過協商，一方面協商彼此如何在親密關係中使用交友 app，一方面也是協商對交友 app 的態度以及親密關係想像的差異和矛盾。

過往談論規則對維繫男同志親密關係重要性的研究大多聚焦在開放式關係，因為伴侶雙方允許發生關係外的性，因而衍生不少關於性的規則，不過本研究想進一步追問這些規則是如何被協商出來的？我們以受訪者 A 為例，交往期其伴侶便提出希望實踐開放式關係的兩個理由：(一) 雖然滿意彼此的相處狀況，但受訪者 A 不全然符合自己性需求上的外型條件。(二) 參考自身與朋友經驗，認為時間一久，兩人對彼此的性吸引力難免減弱，希望以開放式關係保持性的新鮮感。雙方雖達成共識，允許對方使用交友 app 約炮與交友，但受訪者 A 透露其實自己歷經了長達半年的「適應期」：

一剛開始很猶豫，覺得很怪，是騎驢找馬，那時候對愛情的想像還是一對一，兩個人的甜蜜生活，這樣【註：開放式關係】好像不是我想要的愛情模式，但另一方面又覺得好像可以試看看。(受訪者 A)

受訪者 A 剛開始如同其他受訪者，對感情有著一對一的想像，認為開放式關係仿若是種騎驢找馬的行為，是對感情不忠誠的表現，一對一關係才是最理想的親密關係形式；然而，面對喜歡的對象一再地以上述兩個理由說服之，最終他仍接受了提議，但他仍表示每當伴侶透過交友 app 約炮，他就會陷入「允諾→焦慮→怨懟→接受」的循環，這種焦慮來自不自覺地與伴侶的約炮對象相互比較，以及憂慮兩人是否可能由性生愛：

暴怒那個是我經歷欺騙自己，就我欺騙自己這樣很 OK，那天晚上我們就不會有聯絡嘛，然後我自己開小劇場，因為我們會報備，我就去看他約炮對象的資訊，看照片什麼的，然後接下來就會覺得對方很可愛，就會覺得自己是不是比不上對方，經歷一大片的小劇場之後我就會很不開心，然後隔天早上起來，他越晚回我暴怒的程度就成正比，然後就是我會覺得這樣還是不

OK，然後他就覺得我想太多，他只是出去跟別人睡一個晚上而已沒那麼嚴重，然後就吵架了，然後吵架之後他就開始安撫我說，就是我要有自信一點，就不要覺得別人很可愛他就會愛上別人。(受訪者 A)

受訪者 A 表示，諸如此類的循環和衝突在交往初期重複上演，而他也曾經向伴侶提出對開放式關係的疑慮，甚至想回到一對一關係，但對方卻總是以「沒有那麼嚴重」、「你要有自信一點」回應，而不是重新回到「是否要開放」的議題上進行協商。類似情況也發生在受訪者 B 身上，當他向伴侶表達對開放關係的疑慮時，對方雖然顧慮他的心情，回應方式卻仍是「等他接受」，而非重新協商是否開放。被要求開放的一方的焦慮，在要求開放的一方眼裡卻是多慮，使他們經常在「接受開放式關係」的前提之下進行協商。

那麼，何以雙方會有議價能力上的差異？從受訪者 B 的敘述中，研究者發現要求開放的一方往往具有較豐富的性實踐經驗和知識，這些經驗和知識經常使要求開放的一方化身「老鳥」的角色，進而說服不願開放的一方：

因為我不會約炮啊，所以我會覺得約炮的狀況是怎樣？因為就是完全不約炮的人，就不會知道約炮在想什麼，然後我就覺得那你就不要約啦，如果你真的想要就自己解決，或是來找我就好啦，可是他就覺得不一樣，我就會問我約炮的朋友，他們就會說感覺真的不一樣，可能就是想找另外一個人之類的……會有朋友說可能你沒有約過，所以你不知道那個感覺是開心還是怎樣，那我當時因為很喜歡他，所以他想做什麼我都會讓他做，我在感情其實滿卑微，就我會覺得他開心就好。(受訪者 B)

受訪者 B 從未約過炮，因此對約炮一事毫無概念，例如他一直認為有約炮習慣的人約炮次數非常頻繁，故當他知道伴侶「一個月約兩次都嫌多」時感到非常意外。面對經驗相較豐富、擁有較多實踐知識 (practice knowledge) 的伴侶，他總有種無從置喙之感，就算試圖爭論，卻往往自覺理虧，也難以反駁。面對自己在這方面的站不住腳，受訪者 B 只好轉而徵詢其他有過約炮經驗的男同志，也得到類似的回應，仿若這些負面情緒都是自己小題大作。

在協商中屈居弱勢者，經常是有著一對親密關係想像的一方，他們懷抱著浪漫憧憬，認定伴侶應是唯一情感與性慾的對象；抱持開放關係想像的一方，沒有嚴格一對一關係束縛，性愛不見得要合一，在擇偶市場的選擇較多、機會較多，因而掌握更多發言權。然而，抱持一對一想像的一方並不是毫無協商的能力與空間；一方要求，另一方並不見得就得全然接受，例如受訪者 A 曾試圖以改變自己使用交友 app 的頻率，與伴侶的約炮習慣討價還價：

……我覺得有一部分內心覺得，如果我少用，他是不是就應該少用？因為我少用我就不會約嘛，那如果不會約，就不會跟他說，少用就會促成我約

炮的可能降低，相較之下他就會顯得約比較多人，給他自己有愧疚感，但其實這沒效啦。(受訪者 A)

面對伴侶屢屢約炮，受訪者 A 並非全然消極地接受，他透過減少自己交友 app 的使用來凸顯對方使用之頻繁，試圖動用異性戀親密腳本對親密關係忠誠的規範，引起對方的「愧疚感」，進而敦促對方減少使用交友 app 約炮的次數與頻率。至於受訪者 B 知道自己難以阻止伴侶約炮，只好妥協，但有一附帶條件：若要發生關係外的性，伴侶只能扮演「1 號」的角色（在男男肛交性行為中扮演進入者），並表示「這樣會讓我好過一些」。協商是雙方「給與拿 (give and take)」的過程，從兩位受訪者與伴侶協商的經驗來看，雖然雙方可能在議價能力上有所差異，但絕非全然地要求與全然地妥協。

訪談過程中，受訪者皆透露約炮在同志社群是相當常見的，也多少對開放式關係有所理解。然而，當自己處在親密關係中，面對伴侶的約炮行為或是對開放關係的要求，許多受訪者表示他們相當矛盾。

我現在目前還是有點掙扎，還沒有辦法很接受，我跟很多開放式的朋友聊，就是想法不一樣能怎麼辦？我看我朋友，我自己知道這沒什麼，可是就是喜歡的人就是有點在意，我其實沒有那麼封閉，就說不能約炮，就還是會在意因為我喜歡他……(受訪者 B)

受訪者 B 對感情的想像是一對一的關係，他卻表示知道約炮在同志社群中「沒什麼」，同時一再強調自己其實「沒有那麼封閉」，對約炮是可以接受的；然而，他卻也坦承對於伴侶約炮感到心有芥蒂，卻又隨即反過來質疑自己是否想太多，把約炮一事看得太過嚴重。從受訪者 B 的例子中，我們發現忠誠與開放兩種意識形態的矛盾，前者是自己對親密關係的期待，後者則經常歸因於對某種男同志社群的「約炮文化」妥協的結果 (Worth et al., 2002)。

談論至此，男同志伴侶對交友 app 與約炮的協商過程，的確不如 Giddens 所言如此平等而民主，男同志不僅可能不會主動自我揭露 (Worth et al., 2002)，本研究更發現雙方會因為性經驗與知識的差異，協商時產生議價能力的不同，被要求開放或抱持一對一想像的一方較容易居於弱勢。另一方面，這種忠誠或是開放的矛盾不僅存在於男同志伴侶之間，也存在於個人與社群之間，而這樣的矛盾同樣反應在他們如何看待交友 app 之上。

## 伍、結論

本研究從一個看似簡單的問題出發：「交往了還能使用交友 app 嗎？」，但這個問題的答案卻絕非「可以」或「不可以」那麼簡單，它不僅牽涉伴侶雙方如何看待交友 app，也關係著彼此對親密關係的想像，當彼此在認知上有所落差時，

衝突則難以避免，此時就必須透過協商來處理交友 app 之於親密關係的矛盾。然而研究結果卻發現，男同志伴侶的協商過程並不如 Giddens 與許多稱頌同志親密關係的學者所描繪的如此平等而民主，雙方會因為（性）經驗與知識的多寡而產生議價能力的落差，知識與經驗較多的一方經常扮演老鳥的角色，以理服人，此時較缺乏這些知識與經驗的另一方——且往往是抱持一對一想像的那方——容易感到無從置喙，視自己的焦慮為多慮，在協商中居於弱勢的地位。

然而，協商本就是相互給與拿的持續性過程，絕非一方全然地要求，另一方全然地接受，就算是在協商中居於弱勢的一方，仍能透過不同方式討價還價，而雙方正是透過這樣的協商過程處理交友 app 之於親密關係的矛盾，同時在不同親密關係想像之間找尋平衡。本研究也發現，刪除交友 app 只是一種「退用」，經常作為協商的手段之一，刪除並不意味著從此與它脫鉤，男同志仍可以在任何時候重新下載它。

交友 app 與親密關係皆是同志研究中的熱門主題，但至今卻鮮少有研究試圖將兩者連結在一起，考量交友 app 已是同志社群交友、約炮的重要媒介之一，它之與親密關係的意義應被重視。本研究具初探性質，後續研究除了可探究交友 app 此一科技物與同志社群——特別是所謂「約炮文化」——之間的相互關係，也可以從科技與親密關係的角度，探討兩者如何互相影響。

當代社會存在著各式各樣的親密關係形式，並無優劣高低之分，且無論哪一種形式，親密關係中的每個人都必須付出心力以維繫之，面對不同的意識形態，協商更是重要且必要的。研究者希望，透過本研究的提問以及初步研究結果，增進我們對同志親密關係的理解，尤其在同志婚姻即將在不遠後合法化的此刻，更顯其意義。開放還是忠誠？它並不是黑白分明的是非題，也不是選擇題，而是伴侶雙方需要持續不斷協商的重要親密關係課題。

## 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吳政洋（2013）。《男同志多重伴侶經驗的汙名與能動性》。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 林（2011）。《男同志伴侶的開放式關係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周素鳳譯（2001）。《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台北：巨流。（原書 Giddens A.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Stanford.）

林冠廷（2015年11月）。〈試論男同志手機交友 app 的機會與限制〉。「2015年台灣社會學年會」，高雄市中山大學。

林純德（2015）。〈「同志權益與性解放無關」？真愛聯盟事件中的同運含蓄政

- 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01：201-236。
- 邱偉淳（2012）。〈男同志 App 交友的性別展演策略：霸權還是賦權？〉。「2012 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台中市靜宜大學。
- 許耿嘉（2012）。《現代社會多重親密關係現象探索》。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馮玉兒（2011）。〈男同志愛戀健美體魄與健身文化之初探〉，《休閒與社會研究》，3：143-154。
- 謝文宜（2009）。《衣櫃裡的親密關係——台灣同志伴侶關係研究》。台北：心靈工坊文化。

#### 英文部分：

- Adam B. D. (2006). Relationship innovation in male couples. *Sexualities*, 9(1), 5-26.
- Coelho T. (2011). Hearts, groins and the intricacies of gay male open relationships: sexual desire and liberation revisited. *Sexualities*, 14(6), 653-668.
- Gayles S. R. (1993).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H. Abelove, M. A. Barale and D. M. Halperin (ed.)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NY: Routledge.
- Hosking W. (2013). Agreements about extra-dyadic sex in gay men's relationships: exploring differences in relationship quality by agreement type and rule-breaking behavior.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60(5), 711-733.
- Huang, E., Marlin, R. W., Young, S. D., Medline, A., & Klausner, J. D. (2016). Using Grindr, a smartphone social-networking application, to increase HIV self-testing among black and latino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in los angeles, 2014. *AIDS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28(4), 341-350.
- Kubicek K., Carpineto J., McDavitt B., Weiss G., & Kipke M. D. (2011). Use and perceptions of the Internet for sexual information and partners: a study of young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40(4), 803-816.
- Kurdek L. A. (1993). The allocation of household labor in gay, lesbian and heterosexual married couple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9(3), 127-139.
- Rostosky S. S. & Riggle E. (2017) Same-sex couple relationship strengths: A review ] and synthesis of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2000–2016). *Psychology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Diversity*.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 Tziallas E. (2015). Gamified Eroticism: gay male “social networking” applications and self-pornography. *Sexuality & Culture*, 19(4), 759-775.
- Van De Wiele C. & Tong S. (2014, September 13). *Breaking boundaries: the use & gratifications of Grind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4 ACM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pervasive and ubiquitous computing.
- Worth H., Reid A. & McMillan K. (2002). Somewhere over the rainbow: love, trust

and monogamy in gay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Sociology*, 38(3), 237-253.